

考試院第 13 屆第 11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姚立德 楊雅惠 王秀紅 陳錦生
何怡澄 伊萬·納威 吳新興 陳慈陽 周蓮香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袁自玉 李隆盛 劉約蘭 朱楠賢 林文燦 呂建德
張秋元

列席者：劉建忻公假
請 假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袁自玉代）

紀 錄：藍慶煌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18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116 次會議，本院第一組案陳「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第 18 條之 1 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修正發布，並函請立法院查照，另函知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國防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一）考選部函請增列 112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需用名額 101 人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增列。

（二）考選部函陳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

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 111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姚委員立德：1. 本次考試報考人數總計 24,294 人，屬較複雜的中型考試，從今年 3 月 8 日開始報名到 11 月 16 日第三次榜示為止，考試期程長達 9 個月，並分三次放榜，第一次榜示為警察特考及鐵路特考無體能測驗類科，第二次榜示為一般警察特考及鐵路特考有體能測驗類科，第三次榜示為國安特考有口試類科，感謝考選部特考司同仁的縝密合作。2. 本次警察特考（內軌）報考人數計 3,603 人，與去年報考人數 3,898 人相較，尚屬穩定。在一般警察特考（外軌）部分計有 8,856 人，與過去 3 年的 12,700 人、9,924 人及 9,984 人相較略低，但錄取人數 1,186 人，較去年增加約 430 人，其中四等一般警察特考報考人數 7,919 人，女性應考人占 28.08%，錄取人數女性占 27%，顯示一般警察特考對於女性應考人仍具有一定吸引力；國安特考報考人數 409 人，與過去 3 年報名人數變化情況類似；鐵路特考報考人數 11,426 人，與過去 3 年的 22,637 人、18,872 人、16,039 人相較減少許多，是否受臺鐵即將公司化影響報考意願，尚須持續觀察。3. 警察特考為計畫性考試，但本次四等消防警察人員需用名額 206 人，僅 185 人報考，181 人到考，錄取 175 人，不足額 31 人；一般警察特考三等消防警察人員需用名額 8 人，僅錄取 2 人，不足額 6 人；一般警察特考四等消防警察人員不足額 17 人、水上警察人員輪機組不足額 17 人、水上警察航海組不足額 14 人。其中，四等消防警察人員需用名額 631 人較 109 年 167 人增加近 3 倍，推測或與

釋字第 785 號解釋及今年通過公務員服務法修正案相關，建議考選部明年提早與用人機關聯繫，以精確估算需用名額，在報名時即可讓考生知悉確實錄取人數，鼓勵更多考生踴躍報名。4. 本次警察特考三等考試錄取人數 315 人，其中警大應屆畢業生 247 人報考，241 人到考，錄取 190 人，占總錄取人數的 60.32%，其錄取率為 78.84%與往年相近；警大非應屆畢業生錄取 39 人，占總錄取人數 12.38%；警專畢業生錄取 29 人，占總錄取人數 7.3%；另今年一般大學畢業之外軌警察人員有 1,725 人報考，錄取 63 人，占總錄取人數 20%，顯示渠等仍積極參加警察特考三等考試，以爭取擔任警官的機會。警專畢業之內軌警察人員，則有 633 人報考，錄取 23 人，占錄取人數 7.3%。5. 鑑於過去曾發生消防特考洩題事件，本次考試特別瞭解典試委員背景，並聘任熟悉警察相關人員背景者擔任召集人，原則上警大現職或退休教師不會擔任三等警察人員考試之典試委員或命題委員，警專現職或退休教師不會擔任四等警察人員考試之典試委員或命題委員，避免再次發生洩題憾事。6. 本次國安特考特別針對口試進行變革，過去口試委員多數由專家學者擔任，調整為 2/3 口試委員由用人機關擔任，且口試進行方式亦有所改變，過去每場口試第一個問題依序由第 1、2、3 位應考人回答，第二個問題依序由第 2、3、1 位應考人回答，第三個問題依序由第 3、1、2 位應考人回答，調整為口試委員指定其中 1 位應考人回答，另外 2 位應考人予以回應或補充說明，再由最先回答的應考人總結說明，以瞭解應考人對於口試問題的應變能力，在此感謝國安會徐副秘書長斯儉擔任召集人，協助落實本次口試方式之改革。7. 本次考試的體能

測驗於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2 日假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舉行，分別是借用室外操場測驗 400 公尺、大禮堂測驗立定跳遠、室內體育館測驗負重跑走，感謝典試委員、該校數十位教職員同仁及體育系學生不畏寒冷風雨協助考試，建議日後若有機會拜訪該校宜當面表達感謝之意。

決定：准予核備。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袁副秘書長自玉代為報告)：考試院及所屬機關網站易用性精進作為

陳委員錦生：1. 一個好的網頁設計，能在第一時間留住訪客，並於短時間內找到所需資訊，且於使用後協助分享及推薦他人使用。此外，網頁內容的正確性也很重要，請教本院暨所屬部會的全球資訊網多久時間更新一次？2. 目前本院暨所屬部會的網頁設計相當簡潔、不花俏，也能快速查詢資料，基本上沒有太大的易用性問題，建議或可研議再找年輕族群來協助檢視，以持續精進網頁的易用性。3. Facebook 粉絲專頁是政府機關政策宣傳、推動及對外溝通的重要途徑之一，請適時檢視全球資訊網是否提供相關友善連結，並強化粉絲專頁的互動功能。另外，QR Code 二維條碼能讓使用者透過手機快速連到相關網頁進行瀏覽，請併予檢視全球資訊網是否建置是項功能。4.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除有首長信箱讓民眾提供建議或反映意見外，亦有回饋意見專區，此項設計可供參考運用，抑或是在經費允許情況下，研議建置 AI 自動回覆機器人。5. 據今日報告內容，網站易用性包含三項因素，分別是有效性、效率及滿意度，請教是否曾進行滿意度調查？又多久時間調查一次？請補充說明。

王委員秀紅：1. 據今日報告內容，網站易用性 (Usability) 包含三項元素，分別是有效性、效率及滿意度，期能協助使

用者輕易找到所需資訊或服務，並感到滿意。目前，本院暨所屬部會官網已統一視覺、樣式及網頁風格，未來仍需持續精進網站的易用性。另外，目前網站易用性評析係由各機關進行自評，請教是否有進行滿意度調查？又如何評估其有效性及效率？請補充說明。2. 機關對外服務網站係民眾取得政府資訊的重要溝通管道，網站內容宜避免使用專業術語或行話（Jargon），建議除參考使用者反映意見外，亦可鼓勵內部同仁提供建議或發現錯誤，以持續提升網站的服務品質。

伊萬·納威委員：1. 據書面報告第 1 頁內文指出，網站易用性設計強調以人為本之「產品設計（Design Thinking）」，上開「產品設計」一詞是否強調「設計思考」或有其他的特殊涵意？2. 有關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立法院曾於 106 年決議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建制新網站或改版時，應依據「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進行設計，另數位發展部網站亦載有 110 年 7 月發布之「網站無障礙規範」，兩者在相關指引或成功準則之界定似有所差異，請教本院暨所屬部會網站易用性的自我評估，以及未來規劃是否參採相關規範？又有哪些重大調整或精進作法？請補充說明。3. 本院暨所屬部會網站維運業務，請教係由哪個單位主責或委請廠商辦理？另其後續精進業務之組成團隊為何？亦請補充說明。4. 據今日報告內容，本院暨所屬部會網站易用性評析，未擴及全球資訊網，僅由各機關擇一對外服務之核心資訊系統進行自評，整體評核結果顯示在「無障礙設計」、「搜尋機制」及「持續改善機制」等面向較為欠缺，建議針對院部會網站能有全面性檢測，發現問題後也應立即規劃調整作業，俾讓機關網站之操作功能更為流暢與完善。

姚委員立德：若參考今日報告網站易用性設計原則來看本院網

站內容，在「寫信給院長」部分，其處理流程說明第三點提及個人基本資料(如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將隨同電子郵件內容一併轉知主管單位。考量部分案件的特殊性，建議處理過程宜適時隱匿姓名，以避免引發其他問題，另聯絡電話是否需要強制填寫，亦請再予審酌。

楊委員雅惠：1. 本院暨所屬部會網站易用性之自我評估與精進作為，除參考數位發展部「網站無障礙規範」等相關準則，進行網站之設計與改版，建議或可適時辦理滿意度調查。2. 除官方網站外，本院刻正籌備建置考銓資料庫，兩者除使用客群不同外，設計目的亦有所不同，其中，官方網站較注重視覺設計、字型與版面配置，但資料庫使用者可能更關心資料的正確性與便利性。由於官方網站及考銓資料庫均是本院網站易用性的重要指標，建議日後進行相關評估時，宜依網站使用性質進行區別，以取得相應使用者的回饋意見，進而提升本院網站的易用性。

吳委員新興：1. 在科技發達時代，透過網站搜尋資訊，對於任何機關團體或個人均能有初步的認識，尤其網站是機關門面，其所刊載內容是否即時正確、連結路徑是否容易操作以及網頁介面是否友善等，即顯得相當重要。2. 據簡報第 17 頁所示，院部會擇一對外服務的核心資訊系統進行自評，整體評核結果顯示在「無障礙設計」、「搜尋機制」及「持續改善機制」等面向尚須加強，希冀能持續改善精進。3. 有關本院暨所屬部會網站易用性，請教是否定期召開管理會議？機關網頁內容的維護單位及更新頻率為何？本院與各部會間的網頁是否相互連結？請補充說明。4. 現代人的網路搜尋習慣，大多透過 Google 查詢取得，建議本院暨所屬部會網站的搜尋功能宜儘速強化，俾讓使用者進入機關網站後，能快速搜

尋所需資訊，並期許本院暨所屬部會同仁積極管理網站，營造友善的網站使用經驗，以持續提升機關網站的易用性及服務國人的責任。

院長意見：政府網站是機關與民眾溝通及互動的重要管道之一，也是機關數位形象的表徵，其中網站易用性的主要目的係在協助使用者得以快速取得資訊或服務。為確保本院暨所屬部會數位服務的品質，請參酌委員意見及自評結果持續優化網站的易用性功能。

周部長志宏、徐主任嘉臨、吳處長瑞蘭補充報告：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五、臨時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

一、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第11條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銓敘部議復司法院函送法官遷調改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銜。

三、銓敘部函陳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設科技犯罪防制中心及刑事鑑識中心，擬新置職稱及調整相關警察官職務等階規劃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參、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及函送

立法院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銜。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解除聘用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1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解除聘用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1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第 9 次增聘口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3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主 席 黃 榮 村